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北市政府。

貳、案由：新北市政府所屬工務局員工於103年間爆發涉及貪污、喝花酒、接受不當招待等情事，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於104年11月27日以簡任技正王○民收取林○彥及黃○漢不正利益、建照科股長蔣○東收取潤○公司王○榮賄賂及不正利益、建照科技士郭○芳收取林○彥不正利益、施工科科長曾○良收取林○彥不正利益為由，對其等依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提起公訴，嚴重損害公務員及該府清廉形象，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新北市政府函送：該府工務局簡任技正王○民疑與建築公司人員有不當飲宴、球敘，及其女任職於該公司，致加速辦理核發該公司所申請相關執照，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及公務員服務法，爰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送院審查乙案，經本院函請新北市政府提供案關資料，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法院）調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偵查卷宗，並經詢問王○民，業經調查竣事，新北市政府違失如下：

新北市政府所屬工務局員工於103年間爆發涉及貪污、喝花酒、接受不當招待等情事，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於104年11月27日以簡任技正王○民收取林○彥及黃○漢不正利益、建照科股長蔣○東收取潤○公司王○榮賄賂及不正利益、建照科技士郭○芳收取林○彥不正利益、施工科科長曾○良收取林○彥不正利益為由，對其等依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提起公訴，嚴重損害公務員

及該府清廉形象，核有違失。

- 一、依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 14 點第 2 項規定：「機關首長及單位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如發現有財務異常、生活違常者，應立即反映及處理，並知會政風機構。」第 16 點規定：「各機關之政風機構應指派專人，負責本規範之解釋、個案說明及提供其他廉政倫理諮詢服務。」
- 二、查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於 103 年 3 月 12 日上午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人員，以新北工務局多位建管業務承辦人涉及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名而移送新北地檢署偵辦，嗣新北法院於同年月 13 日裁定相關人員各以無保請回或裁定 5~20 萬元交保，其中涉案層級最高者為簡任技正王○民，新北法院裁定 40 萬元交保，並限制出境。
- 三、104 年 11 月 27 日新北地檢署檢察官針對新北工務局多名涉案人員起訴之犯罪事實包括：建照科股長蔣○東收取潤○公司王○榮賄賂及不正利益；建照科技士郭○芳收取林○彥不正利益；簡任技正王○民收取林○彥、黃○漢不正利益；施工科科長曾○良收取林○彥不正利益等，依貪污治罪條例起訴。
- 四、綜上，新北市政府早於 97 年即參照行政院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訂定「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使所屬員工執行職務能廉潔自持及依法行政。惟該府工務局員工於 103 年間爆發涉及貪污、喝花酒、接受不當招待等情事，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以建照科股長蔣○東收取潤○公司王○榮賄賂及不正利益、建照科技士郭○芳收取林○彥不正利益、簡任技正王○民收取林○彥及黃○漢不正利益、施工科科長曾○良收取林○彥不正利益為由，依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提起公訴，該府除將王○民移送

本院審查外，並將蔣○東、郭○芳及曾○良逕行移付懲戒。該府未能即時發現違失人員並有效控管風紀，致多名所屬人員違法亂紀，嚴重損害公務員及該府清廉形象，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新北市政府所屬工務局員工於 103 年間爆發涉及貪污、喝花酒、接受不當招待等情事，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以簡任技正王○民收取林○彥及黃○漢不正利益、建照科股長蔣○東收取潤○公司王○榮賄賂及不正利益、建照科技士郭○芳收取林○彥不正利益、施工科科長曾○良收取林○彥不正利益為由，對其等依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提起公訴，嚴重損害公務員及該府清廉形象，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提案委員：高鳳仙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2 月 23 日